

2015 年高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

□ 高邮市统计局

2015 年,全市上下弘扬践行“崇文尚德、求实创新”高邮精神,主动适应新常态,统筹做好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
生、防风险各项工作,经济运行总体稳定、稳中有进,主要经济指标均完成年初人代会下达目标。

一、综合

初步核算,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83.85 亿元,可比价增长 10.5%。其中,第一产业增加值 66.34 亿元,增长 3.6%;第二产业增加值 215.53 亿元,增长 10.1%;第三产业增加值 201.98 亿元,增长 13.3%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65420 元,按美元汇率折算达 10081 美元。产业结构不断优化,三次产业比例由上年的 14.1:45.2:40.7 调整为 13.7:44.6:41.7。

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 101.6%,涨幅比上年回落 0.4 个百分点。其中食品类价格上涨 2.8 个百分点,烟酒及用品类上涨 1.7 个百分点,衣着类上涨 0.8 个百分点,家庭设备及维修服务类上涨 1.1 个百分点,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类上涨 1.4 个百分点,交通和通信类下降 1 个百分点,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类上涨 0.9 个百分点,居住类上涨 2.3 个百分点。

二、农业

全市粮食产量实现“十二连增”,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28.92 亿元,增长 5.92%,其中农业总产值 47.7 亿元,增长 4.51%,林业农业总产值 1.94 亿元,增长 8.38%,牧业农业总产值 20.71 亿元,增长 2.58%,渔业农业总产值 51.67 亿元,增长 8.48%。

主要农副产品产量情况

产品名称	单位	产量	比上年增长 (±%)
粮食	吨	888034	0.24
油料	吨	20457	-10.81
棉花	吨	89	-93.03
蔬菜	吨	514885	7.29
肉类	吨	47818	1.51
水产品	吨	193956	7.27
生猪出栏量	万头	31.02	-1.27
家禽出栏量	万只	1153	5.49

现代农业加速推进。创成全国推进农业现代化优秀城市。以八桥现代农业园为核心区争创国家农业科技园成功获批。水稻单产创历史新高,获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称号。新扩建千亩高效农业园区 24 个,创扬州市级农业园区 4 个,建成“菜篮子”基地 8000 亩,新增设施农渔业面积 4.03 万亩。创省农业龙头企业 3 家、省示范家庭农场 5 家。农村产权交易实现省市县镇四级互联互通,年交易额 3.1 亿元。新增土地流转 4.8 万亩。秸秆还田面积超百万亩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、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通过省级验收。

三、工业和建筑业

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149.44 亿元,增长 11.7%。规上工业企业 524 家,产销超 10 亿元以上企业达 13 家,超亿元以上企业达 237 家,全年新增规模以上企业 33 家。实现销售收入 1106.4 亿元,增长 10.2%,实现利税总额 109.8 亿元,同比下降 0.4%,其中利润 68.4 亿元,下降 2.3%。规模以上工业产销率 99.4%。实现工业用电量 22.90 亿千瓦时,增长 1.5%。工业经济持续转型。强化为企业服务,召开企业发展大会,实施工业经济转型升级“356”行动计划。财政应急资金为企业转贷 4.3 亿元,融资性担保公司新增担保余额 6.2 亿元。兑现各项奖励、扶持、引导资金 4380 万元,完成技改投资 132 亿元、增长 30%,设备抵扣税 1.8 亿元、增长 50.4%。获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3 个,扶持资金 2300 万元,创历史新高。获批省重点创新项目 10 个,重点推广新品 39 个,列扬州首位。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7 家。华富公司获批首批省创新示范企业,跻身省自主品牌 50 强。宏远公司获批省科技小巨人企业。鑫磊光伏创成省智能示范车间。传艺公司中小板上市正式报会,曙光电缆、龙腾农贷、华富储能、日兴生物“新三板”成功挂牌。

主要工业产品产量(规模以上工业企业)

产品名称	单位	产量	比上年增长 (±%)
小麦粉	吨	357181	6.83
纱	吨	102911	9.8
服装	万件	7487.42	0.33
鞋	万双	2425.2	9.43
人造板	立方米	274200	26.57
单晶硅	千克	90772	60.5
多晶硅	千克	2313493	-2.23
塑料制品	吨	32108.4	6.18
水泥	吨	465638	13.16
粗钢	吨	4488951	78.1
钢材	吨	2512243	43.38
电动机	千瓦	81810	-32.78
低压开关板	面	267000	-4.64
电力电缆	千米	177278	24.25
铅酸蓄电池	千伏安时	1231557	-8.79
灯具及照明装置	台、只	617319	40.6

全市实现建筑业企业总产值 1000 亿元,同比增长 25%;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722 亿元,同比增长 21%;在扬州市建筑业经济综合考核中荣获二等奖;实现税收 4.67 亿元,同比增长 12.7%;市建管局代征省外施工企业所得税 5900 万元,同比增长 35.6%,为地方收入作出了较大贡献。2015 年成功晋升一级总包资质企业 4 家,新开辟外埠市场 6 个。全年共获得省优质工程 9 个,省文明工地 32 个。江苏瑞沃蝉联省建筑业百强企业,江苏弘盛、江苏兴厦、江苏润扬获省建筑业竞争力百强企业

称号;江苏建宇、扬州天成获评省建筑业最具成长性百强企业,江苏兴厦、江苏润扬、江苏华泰被评为扬州市建筑业综合实力 20 强企业,江苏瑞沃、江苏建宇、高邮飞马获扬州市建筑业成长型 10 强企业。

四、固定资产投资

全市固定资产投资 395.87 亿元,增长 20%。其中,项目投资 360.5 亿元,增长 28.7%。分产业来看,第一产业投资 3.83 亿元,增长 15%;第二产业投资 265.85 亿元,增长 15.4%。其中,工业投资 265.85 亿元,增长 15.4%;第三产业投资 126.2 亿元,增长 25.3%。一、二、三产业投资占全社会投资的比重分别为 0.97%、67.15%和 31.88%。

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 35.37 亿元,下降 34.8%。其中,住宅投资 27.31 亿元,下降 32.3%;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5.70 亿元,下降 41.7%。全市商品房竣工面积 98.46 万平方米,增长 7.0%;商品房销售面积 68.20 万平方米,增长 2.5%。

全年新开工亿元项目 49 个,10 亿元项目 6 个,竣工亿元项目 19 个。总投资 20 亿元的道爵电动汽车项目顺利推进。登高高性能电池项目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,获批土地点供 654 亩。中信戴卡轮毂建成投产,高邮湖风电场一期并网发电。推进节约集约用地,安排亿元以上工业项目用地 54 宗、2954.63 亩。向上争取项目资金 23.8 亿元。

五、国内贸易、对外经济

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3.06 亿元,增长 10.4%。其中,批发业 20.23 亿元,增长 22.4%;零售业 112.96 亿元,增长 7%;住宿业 0.9 亿元,增长 29.5%;餐饮业 18.97 亿元,增长 19.4%。全市贸易限上企业 126 家,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8.35 亿元,新增贸易限上企业 22 家。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中,食品、饮料、烟酒类零售额 6.94 亿元,增长 20.7%;服装、鞋帽、针纺织品类零售额 1.83 亿元,增长 5.2%;日用品类零售额 1.26 亿元,增长 13.1%;化妆品类零售额 0.33 亿元,增长 19.4%;金银珠宝类零售额 1.25 亿元,增长 12.5%;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零售额 2.07 亿元,增长 0.9%;汽车类零售额 2.69 亿元,增长 30.3%。

服务业贡献逐步提高。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 1 个百分点。在苏中县市率先加入华东旅游线路。清水潭旅游度假区游客中心主体工程完工,基础设施全面升级,大运来马戏、温泉度假村项目正式签约。高邮湖水上游览线开通,新民滩郊野公园全面施工。孟城驿创成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。完成清代当铺修缮。启动龙虬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。诚信物流入选国家现代物流重大工程。在全省县市中率先出台促进“互联网+”发展的扶持政策,成立农产品电商协会。在扬州率先引进农村淘宝项目,苏宁易购、1 号店、京东商城高邮馆“三馆合一”并建成线下展示中心。

积极开展“上海及长三角地区招商年”活动,签订合同项目 97 个,其中 10 亿元项目 9 个,注册外资实际到账 6021 万美元,增长 111.2%。全市进出口总额 44001 万美元,增长 5.1%。其中,出口 40718 万美元,增长 5.4%。

六、财政金融

全市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3.24 亿元,增长 13.4%。全年税收收入 27.36 亿元,增长 13.8%,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达 82.3%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53.62 亿元,增长 15%。

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项情况

指 标	绝对数 (万元)	比上年增长 (±%)
公共财政预算收入	332443	13.4
#税务部门完成	60627	4.4
其中: 增值税(含改征增值税)	47931	9.2
企业所得税	12599	-11.2
#地税部门完成	225655	18.7
其中: 地方工商税	197011	18.4
所得税	16025	0.7
教育费附加	7576	-3.2
地方教育附加	5041	-3.4
#财政及其他部门完成	46161	2.7

全市金融机构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455.81 亿元,比年初增加 59.98 亿元,增长 15.2%。其中,居民储蓄存款 310.33 亿元,比年初增加 38.24 亿元,增长 14.1%;各项贷款余额 278.49 亿元,比年初增加 36.72 亿元,增长 15.2%。

金融机构本、外币存贷款情况

指标名称	绝对数 (亿元)	比年初增加 (亿元)	比上年增长 (±%)
年末各项存款余额	455.81	59.98	15.2
#非金融企业存款	57.64	-1.63	-2.8
住户存款	310.33	38.24	14.1
年末各项贷款余额	278.49	36.72	15.2
#短期贷款	134.46	13.31	11
中长期贷款	128.02	16.23	14.5
票据融资	15.96	7.14	81

七、科技创新和教育

组建高邮市产业技术研究院。获批省以上“三站三中心”18 个,宏远公司建成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。发放“苏科贷”1.2 亿元,获批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4 个,扶持资金 3800 万元。实施“秦邮人才集聚计划”,16 人入选省“双创计划”,24 人入选扬州“绿扬金凤计划”。龙腾照明“宇龙及图”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,高邮湖大闸蟹和界首茶干创成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。科凌公司获批全国工业品牌培育试点企业。秦邮蛋品入选首批“江苏老字号”,获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市。

义务教育段免试就近入学,取消高中择校生。建成三垛实验小学、界首实验小学、开发区九年一贯制学校,完成校舍安全改造 5 万平方米。高考普通类本二以上上线数增幅居扬州首位,高邮中专对口高考录取数列扬州第一。

各类教育学校数和在校生情况

指标名称	学校数(所)		在校生数(人)	
	绝对数	比上年增长 (±%)	绝对数	比上年增长 (±%)
中等职业教育	2	—	6221	-3.6
普通高中	6	—	11555	-8.5
普通初中	25	-3.8	16830	-5.7
小学	40	—	27620	-3.3
幼儿园	48	—	14140	5.8

八、文化、卫生和体育

入选第三批创建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名单。三垛文化站被中宣部评为“双服务”先进集体。临泽高跷、高邮咸鸭蛋制作技艺、菱塘回回习俗入选省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。

实施三垛、送桥、临泽、卸甲 4 家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建设,推行乡镇卫生院 22 个病种按病种付费改革,乡村医生签约服务经验在全省推广。创成省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。卸甲创成省卫生镇,菱塘通过国家卫生镇复审。

成功举办市第五届运动会及高邮湖国际自行车越野赛、大运河半程马拉松赛。

九、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

城市品质不断提升。入选省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市。开展“四城同创”突破年活动,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通过国家住建部、文物局专家组评估考察,国家卫生城市创建通过扬州市级考核,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迎接省级首次评审。城市总规修编完毕。完成市河二期、南海子河、东门大沟及北澄子河上段区域综合治理,南澄子河、香沟河、承志河、长生大沟综合整治顺利推进。建成珠湖、东部新城农贸市场,标准化改造老市场 8 个,修缮出新后街后巷 70 条,老旧小区 2 个,提升亮化道路 5 条。完成孟城驿扩容二期、国雄路升级、华侨岗交叉口改造、抗日战争最后一役纪念馆及周边地块改造一期工程。实施秦邮路主辅分离、文游中路综合整治、海潮东路东延、馆驿路建设和船闸北路贯通工程。新建停车场 4 个。建成人防应急疏散基地。完成文体中心一期总体规划和主体平面设计。

基础设施加快健全。连淮扬镇铁路高邮段沿线征地拆迁工作基本结束,成功争取高邮、高邮北(界首)2 个站点。界首运河大桥开工。S611 高邮段路基贯通。运东船闸扩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,文游路公路桥通车。完成新一轮县道路网规划,提档升级农村公路 30 公里,改造危桥 44 座,建成界首、龙虬至 S237 连接线。“邮乡陌陌服务组”获省优质服务品牌。淮河入江水道整治、全国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、中小河流治理等重点水利项目顺利实施。

生态环境不断改善。认真执行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《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议案的决议》,推行生态问责、铁腕治污,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59 件。实施造林面积 1.59 万亩、新增建成区绿地 30 公顷。清水潭湿地公园、高邮湖湿地公园分别通过国家级、省级评审。综合治理大气污染,全年开展秸秆禁烧,整治城乡燃煤锅炉 120 台,PM2.5 年平均值较上年下降 23%。完成农村河道疏浚整治 496 万方,铺设城区污水管网 10.1 公里,主要河流监测断面达标率 100%。在全省率先建成病死畜禽乡村三级无害化联动收集处理体系。开展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。菱塘创成国家园林城镇。

十、人口、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

2015 年末,全市户籍总户数 25.63 万户,户籍总人口 81.58 万人,比上年末减少 0.23 万人。出生人口 7113 人,出生率 8.7‰;死亡人口 6657 人,死亡率 8.1‰;人口自然增长率 0.6‰,比上年增加 0.4 个百分点。年末常住人口 74.61 万人,比上年增加 0.1 万人。城市化水平进一步提高,年末城市化水平达 50.37%,比上年提高 0.57 个百分点。

城乡一体化住户抽样调查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007 元,增长 8.9%;人均消费性支出 19427 元,增长 7.8%;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42.41 平方米,百户家庭电话、电脑拥有量分别达 312 部、85 台,恩格尔系数为 31.4%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608 元,增长 8.9%;人均消费性支出 11984 元,增长 10.0%。农民人均住房面积 44.07 平方米,百户家庭电话、电脑拥有量分别达 313 部、34 台,恩格尔系数为 31.85%。

落实各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。出台特殊困难群体助保暂行办法。企业职工月均养老金从 1805 元增至 2026 元。建立职工医疗保险大病补充保险制度,实际报销比例不低于 55%。全年募集慈善资金 833.6 万元,发放 785.59 万元。残疾人康复中心正式投运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实现城区全覆盖。筹集新建保障房 2028 套,基本建成 1832 套。住房公积金扩面 5979 人,发放贷款 2.57 亿元。改造农村危房 810 户,渔民上岸 629 户,界首金墩渔民安置小区全面启用。完成低收入农户三年脱贫攻坚任务。村级负担控减成效显著,80%的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达 40 万元。更新城乡客运班车 100 辆,新投放天然气公交车 35 辆,城市公交实现全省“一卡通”。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 2.02%的低位。

注:公报中地区生产总值、各产业增加值,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,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按常住人口计算。人口数据取自公安局籍资料。